

貴州民族识别資料集

第七集

(上集)



貴州省民委民族识别辦公室編

一九八七年五月

前 言

侗家的民族识别工作，从一九八一年十月开始，到现在已历时四年，其间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，取得了充分的科学依据。但是，就整个识别工作来说，任务还没有完成，还待继续进行。

编印侗家这本民族识别调查资料集，有两个目的：一是向各级党和政府全面反映侗家的民族识别工作情况；二是为进一步搞好并完成侗家的民族识别工作任务提供资料，从而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侗家这一人们共同体的历史、生活及其固有的民族特征。基于上述目的，我们把资料分为两个部份：第一部份是侗家民族识别调查报告的资料；第二部份是有关侗家民族成份的论述、问题的探讨以及意见和要求。黄平、凯里两个县的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的文件、资料，也编在其中。我们的原则是尊重历史、尊重事实、尊重科学、实事求是、拥护党的政策，服从真理。

诚然，真理的认识是要有一定过程的。对侗家的认识，同样也经过一个不短的并且有其反复的认识过程。一九五〇年十月，费孝通教授奉党中央、政务院之命，率中央民族慰问团来黔慰问，曾到黄平、炉山访问，并到侗家村寨走访调查。返京后，费老在向中央写的民族访问报告中曾明确地认定侗家是一个民族。即：侗兜族。他说：“侗兜是分布于黔东黄平与炉山的一个民族”（见附件）。在这篇不到一千字的报告里，费老连续讲了十六个侗（兜）族。一九五一年二月，费老又在《新观察》发表《少数中的少数》一文，比较全面地介绍了侗家的历史、经济、语言以及社会文化的情况，再次认定是贵州的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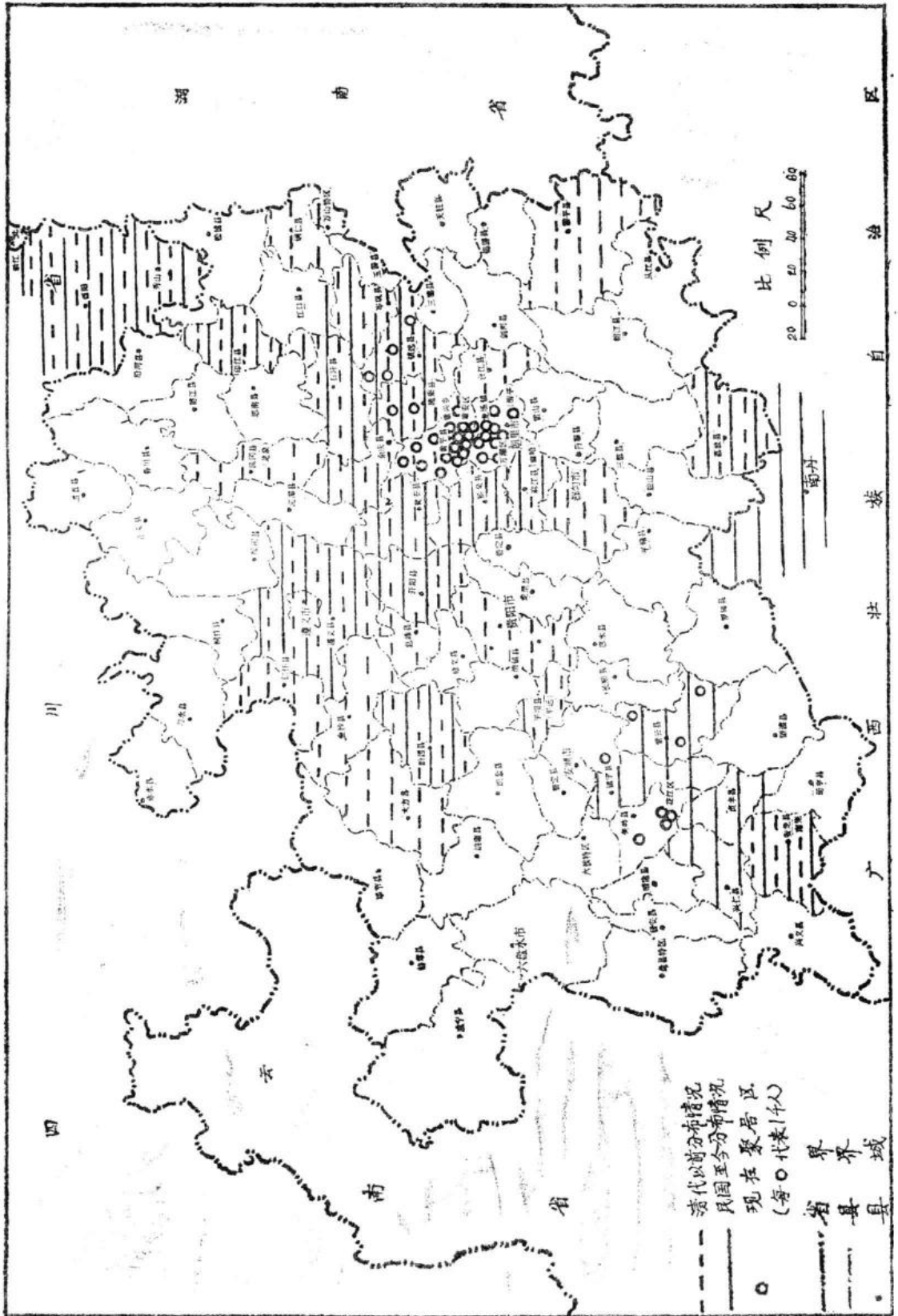
个“古老民族”，是被人们遗忘了的“小民族”。应当说，费老的这些看法，是客观的、公正的。可是，到一九五六年黔东南建州时，侗家却成了一个没有被认定民族成份的民族。侗家人民对此是有意见的，他们强烈要求承认侗家的民族地位。一九六五年，党和政府曾组织力量，对侗家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，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，识别工作被迫中止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拨乱反正，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。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，我省从一九八一年起，组织了大量人力，全面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，经过四年多的全面的深入细致的调查后，搜集了三十多万字的第一手资料，加上综合整理的调查报告，总计在四十万字以上。

经过这次多学科的综合调查，对解决侗家这个人们共同体的族别问题，提供了多方面的科学依据。

编 者

一九八六年四月

偉家古今分布畧圖



目 录

1. 前言..... (1)
2. 侗家古今分布略图..... (3)
3. 关于侗家民族识别情况的综合报告..... (1)
4. 关于请求认定侗家民族成分的报告..... (12)
5. 关于请求认定侗家为单一民族的报告..... (14)
6. 黄平县领导同志听取“关于侗家民族识别情况的综合报告”汇报后的发言..... (16)
7. 凯里县领导同志听取黄平县民族识别组“关于侗家民族识别情况综合报告”汇报后的发言..... (21)
8. 侗家基本情况调查报告..... (25)
9. 侗家语言调查报告..... (43)
10. 侗家历史调查报告..... (60)
11. 侗家社会、文化调查报告..... (82)
12. 侗家经济情况调查报告..... (162)
13. 侗家民族意愿调查报告..... (169)
14. 侗家蜡染调查资料..... (175)
15. 侗家银饰工艺调查资料..... (181)
16. 潘家元副县长在全县民族识别工作会议上的讲话..... (189)
17. 黄平县民族识别工作安排意见..... (193)
18. 黄平县首届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代表名册..... (197)
19. 侗家婚姻调查资料..... (202)

20. 侗家丧葬调查资料·····	(217)
21. 侗家妇女服饰·····	(222)
22. 黄平县民族识别工作情况简报(1)·····	(228)
23. 黄平县民族识别工作情况简报(2)·····	(236)
24. 黄平县民族识别工作情况简报(3)·····	(235)
25. 侗兜族·····	(237)
26. 少数中的少数·····	(239)
附录：关于调查侗兜民族成份的汇报·····	(249)

关于僂家民族识别情况的综合报告

中共黄平县委、县人民政府：

僂家的民族识别工作，从一九八一年十月下旬开始到八二年三月止，历时共五个多月。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，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，识别工作的开展是顺利的。

一九六五年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曾经组织工作组，以黄平为重点，对僂家进行过识别调查，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和“左”的思想干扰，中途被迫停止长达十多年之久。去年七月，省里召开了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，根据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，确定我县以识别僂家为重点。十月中旬，我们召开了民族识别工作会，传达贯彻了省民族识别工作座谈会的精神，对僂家的识别工作作了具体的安排：从县、区、社抽调民族干部七人（其中苗族二人、僂家五人），组成了识别工作调查组；并邀请了省直机关僂家干部四人参加，具体负责僂家的识别调查；省民族识别办语言组也全力帮助进行僂语的调查；有僂家识别任务的凯里、关岭等县，也抽调干部，配合识别组开展工作。识别调查组除了查阅大量历史资料外，主要深入僂乡山寨，进行调查研究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仅黄平、凯里、关岭三县，识别组走访了一百五十二个僂家村寨（次），及汉、苗、布衣族十三个村寨（次）；同时，还派人远到四川省酉阳、秀山和广西南丹等地作历史调查。经过调查，搜集了大量资料，比较全面地掌握了僂家的历史、语言、社会、文化和经济等方面的情况。在识别调查中，我们广泛地听取了当地党委、僂家干部、群众和其他兄弟民族的意见，注意把识别调查工

作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，注意宣传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，改善和增进民族团结，注意做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，从而使僳家的识别工作做的比较扎实、比较细致，收到了好的效果。现将识别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僳家的基本情况

僳家自称“科摩”（quŋ-t̃uŋ-t̃），又称“宝拱”（pon-t̃qoŋ-t̃）。具有勤劳、朴实、老住户的意思。解放前，僳家自报汉语族称是僳族或仡族（旧写为獐），解放后统称为僳族。其他民族对僳家的称谓是：汉族称之为“僳兜”，苗族称之为“嘎斗”（qu-t̃'oŋ-t̃），东家称之为“哥摩丢”（quŋ-t̃-tiu-t̃），西家称之为“哥鸦”（qo-t̃-za-t̃），木佬称之为“嘎铎”（qu-t̃'oŋ-t̃）。由于“僳兜”一词，含有歧视的意味，因此，僳家历来不同意这个族称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僳家现有人口三万七千一百一十五人，占全省总人口的千分之一点三七。其中黄平县有一万六千三百六十二人，占该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五点九；凯里县有九千六百一十三人，占该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三点一；关岭县有四千零一十五人，占该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七；其余少数分散在其他各县。解放后，僳家人口有所增长，但增长幅度不大。

从分布情况看，僳家多数居住在贵州境内，也有少量住在川东南的黔江、酉阳等县。在贵州省内的，主要分布在黄平、凯里、施秉、镇远、关岭、贞丰、镇宁、兴仁、安龙、紫云、普安、平坝、遵义、福泉、瓮安、余庆、荔波、黔西、岑巩、罗甸、印江等二十一个县。在黔东南，居住比较集中的是黄平、凯里两县。北起黄平县谷陇公社的白斋、甘塘、大坪，经新州、重安两区，南跨凯里县炉山区的冠英

公社，到万潮区的龙场、虎庄等村寨，基本上形成一条狭长的直线地带。这条直线地带的东北面和北面，为汉族聚居区，东南面和南面的为苗族聚居区。侗家的居住地域，界于汉族和苗族的居住区域之间。在贵州西南部，居住比较集中的是关岭县南部，其中多数住在花江区。古代，侗家居住地域遍及贵阳、遵义、铜仁、黔东南和黔东北的广大地区。（见附图）

现在，南起清水江旁，北到乌江两岸，包括余庆、石阡、瓮安、黄平、凯里、麻江等县境内，还保存着侗家大量的古遗迹，如侗兜寨、侗兜院、侗兜冲、侗兜坳、侗兜坪、侗兜坡、侗兜营、侗兜坟、侗兜桥、侗兜屋基、侗兜田、侗兜水井等。由于历代封建王朝推行民族压迫政策，侗家多次惨遭民族危难，特别是明、清两代，侗家被镇压、屠杀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。加之，民国期间，国民党反动派大搞民族压迫和民族同化政策，侗家人口锐减，到解放前夕，整个侗家濒临民族危亡边缘。

二、侗家的历史记载

侗家的先民似为古代“僚”人。据明、清史志记载，侗家是镇远府的“附郭土著之民”，是“黄平蛮僚”。“僚”（旧写的獠）意思是打猎。侗家在古代，“喜逐虎罗雀”（见《黄平州志》），以打猎为业，尤其以善打虎著称。现在，侗家依旧保持打猎、罗雀的习惯。

侗兜一词见诸文字记载的，最早是明代弘治年间《贵州图经新志》“镇远府”的“仡头”人，明万历年间李化龙著《平播全书》多次提到“仡兜”，说他们是“铜仁、镇远等处良民”。明初以前，没有明确提到“仡兜”人的文字记载；但在宋代朱辅著的《溪蛮丛笑》和陆游著的《老学庵笔记》中，均提到五溪等地有仡伶、仡僚、仡

览、仡佬和山瑶等五族。“仡僚”、“仡头”、“仡兜”谐言，可能在“仡僚”中包括有“仡兜”人的先民在内。《明史》记载洪武九年“黄平蛮僚都麻堰乱”，经查实系黄平县平溪与龙溪（今余庆县龙溪公社）一带侗兜和其他兄弟民族“反乱”，现在那里有仡兜遗迹可考，还有仡兜后裔的侗家人居住。清道光《黔南职方纪略》记“黄平州仡佬”、“镇远府仡佬”，以及一九四二年吴泽林在《炉山黑苗的生活》一书中提到炉山十四个村寨的“仡佬”等，经查实全系侗兜。《酉阳州志》成书在清同治年间，但载明“在土官之先”。（后晋天福五年，公元九百四十年），四川省酉阳已有“仡兜冉”居住，秀山县民委据《秀山县志》和《杨氏族谱》及社会调查综合研究认定，在宋淳熙八年（公元一千一百八十一年）秀山早就已有“老仡兜杨”居住。黄平黄猫寨廖姓和塘都李姓两个家族的父子连名志，已分别发展到三十代和二十八代，也有七百多年的历史。

明、清两代黄平、清平的一些碑文、墓碑对“仡兜”记载比较详实。明正德二年立于黄平飞云崖的王守仁《月潭寺公馆记》碑文，记明“岩界兴隆、偏桥之间，各数十里，行者至是皆惫困饥悴，宜有休息之所，而岩麓故有寺，岩附之咸卒官吏，与凡苗夷侗木（原写仡木）之种，连属而居者，岁时令节，皆于是焉”。王守仁在兴隆讲学，对“苗夷侗木”应当是了解的。还有，顺治元年葬于黄平塘都寨衙门冲的“兰门李氏祖太墓”碑，嘉庆五年立于黄平新华大队的高姓墓碑，和光绪四年五月立于炉山（今凯里县）泡木的“侗兜”《永垂不朽》碑等，也有力地佐证“仡兜”早在黄平、凯里一带定居了。

据《平播全书》、《贵州通志》、黄平《廖氏家谱》、《田氏家谱》等记载，“仡兜”在历史上出现的姓氏有辛、冉、郭、罗、廖、李、高、骆、周、张、王、兰、袁、吴、杨、龙、刘、金、唐、田等。

在这些姓氏中，有的已部份变成了汉族。如黄平上塘、旧州的高姓，浪洞的杨姓，余庆龙溪的廖姓等；张姓、辛姓、冉姓等则全部变成了汉族；也有少数“仡兜”变成了苗族。同时，还有少数汉族和苗族融合到仡兜中来。但是，现在汉、苗、僳各自的民族界限和民族意识却是很清楚的。

历史事实表明，在宋以前，僳兜就在四川省秀山、酉阳生活。宋、明以后，即有“仡僚”、“仡兜”在五溪地区生活、劳动、繁衍。即使只从弘治年间镇远府出现的“仡头”人算起，及至万历平播后记载的“僳兜”这一人们共同体，至少在五百多年以前已稳定地形成了。

三、僳家的语言

僳家的语言，是僳家生活中的主要交际工具。僳语内部一致，只有土语、土音的不同，没有方言的差别。一部份成年人能通汉语，关岭、贞丰等县的僳家，由于与汉族杂处，在日常生活中讲的是汉语，只有七、八十岁以上的老年人还能讲僳语。

僳语音位系统中显著的特点是声母比较发达。闭塞音、塞擦音、塞边音都可以分为不带鼻冠音两套。如：p与mp、q与nq、ts与nts、pl与mpl、tl与mtl等。鼻音与边音都有清化与不清化之分。韵母中单元音有i(l)、e、ɛ、u、ɔ、u六个。复合元音较多。鼻音韵尾只有n和ŋ两个。声调有八个调类，归并为六个调值。即第三调与第七个调是一个调值，第四调与第八个调是一个调值。黄平、凯里、关岭三县僳家语言的声调结构完全一样。

僳家语和苗语比较结果是：在最基本、最常用的词中，真正相同的，凯里挂丁与黄平县枫香寨有百分之十点八九；毕节县大南山与枫香寨有百分之十点八六。用一九六五年调查的黄平谷陇苗语与枫香寨

的僮语比较，不同的词达到百分之六十一。因此，黄平的僮语与苗语中部方言和西部方言差别都是比较大的。另外，镇宁县凉山仡佬语与枫香寨的僮语比较，不同的词占百分之八十二点一五。

经过对僮语的调查和初步的分析研究，可以认为僮语是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的语言。从实际情况看，僮语无论与仡佬语还是苗、瑶语都是难以通话的。

四、僮家的经济

僮家世居农村，素以农业生产为主。由于遭受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多重的民族压迫，特别是在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的旧中国，三座大山压在僮家头上，民族地位极其低下，生产发展十分缓慢。从调查看，僮家的经济形态处在前资本主义阶段，农村阶级分化明显，中、小地主、富农、中农和贫雇农已经形成。广大僮民占有土地很少，他们除了从本族地主手中租佃田土耕种外，还要向外族地主、富农租种大量土地。沉重的高租、重利、苦役压在贫苦僮民身上。

僮家住地是半高山和高山，山高谷深，土地贫瘠，农业生产落后，林业、畜牧和付业都不发达。黔东南黄平、凯里等县僮家住地田多土少，多种水稻，兼种杂粮；黔西南关岭、镇宁等县则土多田少，主种苞谷，兼种水稻。生产中全靠人力、畜力，耕作粗放，粮食产量很低，农付业收入很少。有的地方僮民的生产还停留在刀耕火种、赶山吃饭上。同当地汉族，苗族和布依族比较，僮家农业生产更加落后，生活极为贫困，不少僮民饥寒交迫，颠沛流离，逃往他乡，沦为社会苦民，靠挑水卖、挑柴卖、挑草卖、当苦工过日子。一九四九年，黄平县城，从事卖苦力的二十四户中，僮家竟占二十三户；挑水卖的二十三户中僮家也占二十二户；重安江镇挑水卖的绝大多数也是僮民。解放

以后，僮家的生活有很大的改善与提高。但由于历史原因，在生产上和生活中的困难还是很大的。

五、僮家的文化特征

僮家勤劳、勇敢、敦厚、朴实。在劳动实践中创造了自己的民族文化，形成本民族的共同特征。这种特征，同当地其他兄弟民族有很大的差别，给人们以强烈的、显然不同的印象。

(1) 按阴、阳两系建立的严密家族组织

僮家每个同姓家族（即共一个始祖），通行分阴、阳两系建立严密的家族组织。阴系，由“盎叟”（ $\gamma uŋ^1ka\downarrow$ ），“盎更”（ $\gamma uŋ^1kei^1$ ）、“常颇”（ $suŋ^1p'au\downarrow$ ）等成员组成。盎叟任阴族长，负责祭祀活动。阴系的基层细胞为“五支、五甲”（即以十为数的组织体系）。阴族长用蛋卜方式确定。阳系，由家族各房长组成，推深孚众望的高辈老人任阳族长，负责处理家族内部事务。阳族长采取协商办法产生。阴、阳两系组织是平行的，无隶属关系；但在处理涉及整个家族事务时，共同配合，召开联席议事会解决。家族有严密的族规族法。阴、阳两系组织分别从意识形态上和现实生活上组织实施族规族法，借以维持人们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。

(2) 以祖鼓为象征的祖宗崇拜

僮家信仰祖宗。祖鼓就是祖宗的象征，是祖宗灵魂的住处，是僮家的精神支柱。祖鼓用整节大香樟木凿空，两端加封黄牛皮制成，祖鼓流动安放在家族成员正房堂屋的鼓洞内。

祭祖有小祭、大祭两种。小祭每年一次，大祭不定期举行。

“哈戎”（ $ha^1nts'uŋ\downarrow$ ）是祭祖的最大节日，是宗族的盛典。

“哈戎”时要杀牛、宰猪、酿酒、叙族史、吹芦笙、击祖鼓，全族同

欢，亲友共祝。“哈戍”要有三年准备，最后一年进行。时间在十月，历时三天三夜。

(3) 以红、白色为标志的民族服饰

侗家服装很有民族特点，红、白两色是它的显著标志。红，见其刺绣（即桃花）；白，见其蜡染（即蜡花）。妇女服装，分古装和便装两种。古装：上衣由四块布缝制组成，称“四块瓦”，长度与手齐，下装为齐膝褶裙。衣外套穿贯首衣（古称“海巴”），“穿中而贯其首”（见《魏书》僚传），脚包红色绣花“裹腿”。便装：为青兰色土布衣裤，带围腰。青年妇女戴串珠红缨花帽，男子穿青兰色长衫，腰拴布带，头围蜡染的绣花帕。

(4) 长期保持椎结，凿齿的古习

发髻。《太平寰宇记》说：“蛮僚之类……椎结跣足。”侗家妇女生育后，即挽发髻，发髻挽于前额上端，呈椎髻状，髻外罩一紫色丝网套，髻后插一枚银簪。

凿齿，就是打牙。《异域志》中说：“僚……有打牙者”。现在侗家丧葬还保持打牙习惯，凡中、老年人去世，牙齿完整的，子女都要给死者敲掉门牙一至二颗，此习一直沿袭至今。

(5) 实行幼婴订婚的包办婚姻

侗家系包办婚姻，严禁同姓开亲。孩子在幼婴时，即由父母托媒说亲，订下婚约，待男女双方长大成人，即行结婚。结婚时，男方家送女方家的主要礼品为四两三钱白银。青年男女有谈情说爱自由，但不能成亲。

(6) 以归宗为出发点的丧葬仪式

侗家人去世，一、二小时即行开路（十二岁以下不开路）。开路师要把死者的“灵魂”送到祭祖坪，归入祖鼓。男用公鸡，女用母鸡

引路。要杀牛祭奠死者，但不能叫“牛”只许称“细毛”，意思是大象。亲友吊孝送狗。死者顺梁停放在堂屋正壁中央，胸前放一枚“归宗牌”，作用是在阴间途中防御刀箭。还要给死者一裸“归宗竹”随同死者入葬，下端埋在棺木头部，上端露出土面。传说侗家的祖先是“竹筒婴儿”，“归宗竹”象征“继承祖先，落叶归根”。

(7) 以太阳为中心点的蜡染

侗家蜡花中心点是一颗光芒四射的太阳。图案以几何形及自然形象相间运用，花纹大多是水浪、鱼、螺、鸟兽和花卉等。图形富于想象，工整细腻，朴素古雅，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和民族风格。

(8) “十二生肖”以人为首

侗家使用的“十二生肖”，把男人放在第一位。这是侗家对于人类的一种特殊认识。

侗家的人口很少，但是它的民族文化却比较完整地保持下来，实属不易。可以说，侗家这一人们共同体能够长期牢固地保持和发展，是由于它的文化生活亦即意识形态维系的结果。

六、侗家与苗族，仡佬族的不同

在识别调查中，侗、苗、汉族的干部、群众普遍认为，侗家与苗族不是同一个民族，同仡佬族也不是同一个民族，他们有许多不同点。

侗家与苗族，由于长期杂处，社会生活互有影响；但是，从民族心理和民族文化上讲是不同的。

从黄平，凯里两县看，侗家自称“科摩”（ $quŋ\text{-}t\text{-}mou\text{-}$ ），全省一致。苗族自称（ $taif\text{-}mou\text{-}$ ）与（ $qa\text{-}nou\text{-}$ ）两种。

史志记载，侗家这一称谓同别的兄弟民族并列出现，如“曰峒人，曰杨僮，曰仡僚，曰仡头”，“峒人、侗兜、木佬、杨保四种“及黑

苗、花苗、仡佬三种”等等。

在文化习俗上，僜家妇女挽椎结状发髻；青年少女戴红缨花帽，穿蜡染、挑花显红的白色花布衣；婚姻在幼婴时即由父母包办订婚；丧葬要给死者戴“归宗牌”，送“归宗竹”，吊孝送狗以及家族社会组织等，均与苗族不同。僜、苗互不通婚。

僜语与苗语同属汉藏语系，苗瑶语族；但僜语与苗语完全不能通话，差别是很大的。

僜家与仡佬族，在族源上似同源于古代“僚”人，“僜”“仡”同音，并且僜家现在还比较完整地保留“打牙”、“椎结”、穿贯首衣（即海巴）等古僚人固有的习俗；但仡佬与僜家早在明代前已各自明显地形成了不同的民族共同体；语言差别很大，在民族心理上也不认为“自己是一家人”。

七、僜家的民族意愿

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，僜家得到了翻身解放。解放三十二年来，僜家一直不间断地，强烈地向党和政府要求解决他们的民族成份问题，僜家始终认为自己是一个单一民族。这个认识不论老少、不论男女，也不论是干部或群众，都众口一词，众同一心。在僜家的意识里，生的，同汉族、苗族不是一家人；死后，回归祖宗也不同汉族、苗族走一条路。现在许多僜家老人认为，“解放三十二年了，僜家的民族成份不解决，死不瞑目”。青年人认为，“老一代人在世不解决族别问题，我们下一代人就更难办了，僜家的许多文化遗产快要丢掉干净了”。僜家迫切要求党和政府承认自己为一个单一的民族。

经过识别调查，事实表明，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，僜家已形成

为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，历史上早就同别的兄弟民族并列记载，有共同语言、共同居住地域、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文化心理素质。考虑到侗家干部，群众的民族意愿和要求，从有利于调动侗家人民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增进民族团结，有利于四化建设，我们建议报请州委并转报省和国务院，承认侗家为一个单一的民族。根据侗家干部、群众的意见，侗家的汉语民族族称定为侗族。

以上当否，请指示。

黄平县民族事务委员会

黄平县民族识别调查组

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

（执笔人：廖朝隆）